吕不调整专业情况公示

根据《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学院对教务处报送的吕不等1名学生调整专业材料进行了初审、复核，现将该同学的调整专业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如对转专业学生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所反映情况要真实具体客观，以学院名义提出的异议，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人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；个人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本人所在二级学院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，学校将不予受理。

反映情况材料寄送地址：教务处 电话：60315400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号 | 姓名 | 原专业名称 | 转入专业名称 | 调整专业原因 |
| 18120106055579 | 吕不 | 连锁经营管理 |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| 报到入学无相同专业 |

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0月30日